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何梅君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秘書莊德才 主計王卿眉 人事楊清豐
課長董慧敏 課長謝恩賜 課長傅駿維 課長曾月蓮 園長林顏旭
華 管理員陳秀芳 本會葉秘書瑞珍

五、主 席：主席華李立民

六、紀 錄：黃組員善善

七、預備會議：主席致詞

華主席：

邱鄉長、莊秘書、公所行政團隊各主管、劉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兩位組員大家平安，一下子就到了年底，現在已是 12 月中了，前兩個禮拜才剛開完定期會，有聽聞公所都很積極的處理代表提案，也知道公所人員有下村做訪察，尤其是招標的工作也都持續的在進行。希望明年核定的工作，在年初、年中、年尾，都能按照期程來完成，不要等到年底才在趕工。鄉民都在反映，要做的工作怎麼到了年底都還沒有做，所以鄉民一直都在期待著。到年底時，除了大家都很忙碌外，各個單位都忙著關帳，每個理事長都在忙，大家都非常的辛苦，所以祝福大家在這個年底，能夠把所有的工作順利完成，期待明年更好的一年，在此謝謝大家。現在開始報告議事日程。

八、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柯組員玉惠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星 期	會 次		時 間 及 議 程		
月	日				9 至 10 時	上午 10 至 12 時	下午 14 至 17 時
12	16	一	預 備 會 議	審 查 會 議	報 到	一、開幕式 二、報告議事日程	聯席審查議案
12	17	二	1		報 到	下村考察。	
12	18	三	2		報 到	一、討論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二)、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華主席：下村考察時間為上午 9 點 30，行程為佳平村、佳興村、武潭村、吾拉魯滋。

九、散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審查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 11 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何梅君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秘書莊德才 主計王卿眉 人事楊清豐
課長傅駿維 課長謝恩賜 課長曾月蓮 課長董慧敏 管理員陳
秀芳 園長林顏旭華 本會秘書葉瑞珍

五、主 席：主席華李立民

六、紀 錄：組員黃善善

七、審查會議：

華主席：因尚有一些時間，所以把下午的議程，排到上午來執行。接下來的議程是審查會，現在開始審查議案。

△號數：1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邱鄉長登星 附議人：

案由：敬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理由：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已彙編完竣，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惠復本所，俾利函請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2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呂代表美英 附議人：劉金山 沈安日

案由：吾拉魯滋排放污水池周邊環境清疏及路面改善案。

理由：一、雜草叢生縮小了承載面積。

二、部落反映定期消毒，徹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盡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3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孫光照 劉金山

案由：建請公所在武潭段 1283 至 1271 地號沿山線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一、此路段為武潭段 1283 到 1271 地號沿山線農路。

二、為武潭村至平和村北側武潭段農地，並經過新厝台糖養豬場之古道。

三、沿線農民種植芒果、鳳梨、樹豆、地瓜等作物。

四、該路面現為黃土，每逢雨季時，路面即泥濘不勘且易打滑，造成人車難行，使得來往的人車產生很大的困擾及威脅，盼早日鋪上水泥路面。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設計規畫早日施作。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4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劉副主席金山 附議人：朱邑晉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興建佳平村部落停車場案。

理由：部落目前人口增多車位難求，故建議在佳平一號橋左方複丈鑑界後，規劃為公園停車場，盼增加停車空間有效改善周邊交通及營造友善環境。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5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劉金山 呂美英

案由：建請於佳興村公墓上方周邊環境鋪設水泥路面及設置排水溝案。

理由：佳興村公墓上方，為泥沙路面，尚未鋪設水泥，此處是教友集體掃墓及部落村民在墓園工作時大型車輛最理想的停車位置。此處地形，斜向右後方，每逢雨季大量排水也影響下方墓地。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6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劉金山 呂美英

案由：佳興部落第一鄰基督傳道會前方斜坡路面擋土牆增設安全護欄案。

理由：一、基督傳道教會前方爬坡路面是第一鄰有 1 號、2 號、3 號、4 號住戶。

二、該處為教友主要的交通道路，之前教友撞壞擋土牆已有做改

善，安全護欄還未增設。

三、另外路面因年久失修損壞嚴重需重新鋪設水泥，以保障村民及教友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籌措經費儘速辦理設置。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華主席：請民政課長通知村長參與代表會會勘行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八、散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下村考察）

一、考察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上午 9：30 分

二、考察地點：佳平村、佳興村、武潭村、吾拉魯滋

三、參加人員：

泰武鄉公所：泰武鄉公所莊秘書德才 課長謝恩賜 技士萬憶珍 村長劉安生 村長楊信道 村幹事黃月珠 村幹事劉美英

鄉民代表會：主席華李立民 副主席劉金山 代表朱邑晉 代表沈安日
代表孫光照 代表呂美英 代表何梅君 秘書葉瑞珍
組員黃善善

四、考察事項：

- 1、提案四，佳平村部落停車場案。
- 2、提案五，佳興村公墓上方周邊環境鋪設水泥路面及設置排水溝案。
- 3、提案六，佳興部落第一鄰基督傳道會前方斜坡路面擋土牆增設安全護欄案。
- 4、建議於屏 106 線道佳興至武潭道路危險路段增設護欄或警示標誌。
- 5、提案三，武潭段 1283 至 1271 地號沿山線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 6、提案二，吾拉魯滋排放污水池周邊環境清疏及路面改善案。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何梅君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秘書莊德才 主計王卿眉 人事楊清豐
課長傅駿維 課長謝恩賜 課長曾月蓮 課長董慧敏 園長林顏旭
華 管理員陳秀芳 本會秘書葉瑞珍

五、主 席：主席華李立民

六、紀 錄：黃組員善善

七、宣讀上次大會議事錄：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免予宣讀認可。

八、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華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開始討論。

△號數：1 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邱鄉長登星 附議人：

案由：敬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理由：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已彙編完竣，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惠復本所，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有無其他意見。本席還是要讚美一下主計，總是將預算書整理的有條不紊，方便代表們審閱，看預算數字不再是那麼枯燥乏味，從預算書中看到，今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及各種稅收，受到疫情衝擊不如預期，雖然如此，公所仍然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挹注基礎工程以及各項活動。而今年最大筆的自籌預算就是泰武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共 7 百多萬元，投入這麼多的經費，希望公所能夠好好執行，達到預期效益。另外，及泰武好咖桌球賽 13 萬元，2 筆都是上級補助款，記得在明年度辦理追加減時再行補正。針對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各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在進行二讀表決前，請紀錄員朗讀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核列數部分。

黃組員: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合計:原預算數 220,226,000 元,

追加預算數 14,629,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234,855,000 元

二、歲出合計:原預算數 220,226,000 元,

追加預算數 23,728,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243,954,000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短絀 9,099,000 元,以上報告。

華主席:現在進行二讀表決,對於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贊成的請舉手。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4 名,反對者 2 名,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1 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邱鄉長登星 附議人:

案由:敬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會)。

理由: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已彙編完竣,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惠復本所,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接下來的議程緊接著進行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表決,各代表有沒有意見。

華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進行三讀表決,對於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贊成的請舉手。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4 名,反對者 2 名,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意見書
 (109) 屏泰鄉代會字第 10930080200 號

經 常 門			追加減後預算數	審 查 意 見 ： 照 案 通 過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234,855,000 元		
220,226,000	14,629,000	234,855,000			
資 本 門					234,855,000 元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0	0	0			

二、歲出預算數：

經 常 門			追加減後預算數	審 查 意 見 ： 照 案 通 過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243,954,000 元		
199,605,000	-4,203,000	195,402,000			
資 本 門					243,954,000 元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20,621,000	27,931,000	48,552,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9,099,000 元

四、附帶意見：無

以上各節均經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通過在案

主席 華 李 立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華主席:有一件是本席要跟公所溝通，以後公所需要追加預算先行墊付案時，請於代表會會期前或者是前期的最後二天以前將要公文送交本會，因為本會是合議制的機關，像經費比較龐大的，不是我主席一個人可以決定的，尤其是自籌款部分也是要让其他代表知道並經過大會議決，代表會大概在開會前的一個星期就會把開會的公文送交鄉公所，鄉公所就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彙整有沒有需要先行墊付的案子送交本會，如果不在會期中，為尊重代表們的意見，就請公所找代表們一個一個進行解說並請代表們簽名後，本席再做最後的裁決。

△號數：2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呂代表美英 附議人：劉金山 朱邑晉

案由：吾拉魯滋排放污水池周邊環境清疏及路面改善案。

理由：一、雜草叢生縮小了承載面積。

二、部落反映定期消毒，徹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盡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昨日下午考察現地時，代表都被小黑蚊叮咬，且常於此地運動的鄉民都在反映蚊蟲過多，希望民政課能多注意該區的環境，定期噴灑環境用藥，因池內有小魚所以勿噴灑於池內，另有關工程改善的部分，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昨日至現地勘察，主要是針對污水池周邊的連鎖磚，建議先以小型工程做改善，另一方面池內較高的雜草，將併同小型工程做處理，而淤泥的部分，因涉及當時滯洪池原有的設計，故無法另做處理，且從污水廠排放出的淤泥量不大，故本案僅針對周邊破損的連鎖磚及池內雜草做改善。另有關小黑蚊的部分，則請清潔隊噴灑環境用藥。

呂代表:本席接受課長的建議，但希望明年初能儘快執行。尤其是環境用藥更需要經常性的進行消毒工作。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

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3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孫光照 劉金山

案由：建請公所在武潭段 1283 至 1271 地號沿山線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一、此路段為武潭段 1283 到 1271 地號沿山線農路。

二、為武潭村至平和村北側武潭段農地，並經過新厝台糖養豬場之古道。

三、沿線農民種植芒果、鳳梨、樹豆、地瓜等作物。

四、該路面現為黃土，每逢雨季時，路面即泥濘不勘且易打滑，造成人車難行，使得來往的人車產生很大的困擾及威脅，盼早日鋪上水泥路面。

辦法：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規畫早日施工。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關於本案因界於泰武鄉與萬巒鄉的鄉界，建議提報水保局申請補助，水保局派員會勘時，依層級會要求相關地方政府派員出席。本案提報計畫時，需要代表或社區協助本所取得土地同意書，另涉及萬巒鄉土地的部分，水保局辦理會勘行程時，若萬巒鄉公所派員出席，會再協調處理另一段萬巒鄉的部分。若水保局核定計畫由本所執行，則做一次工程改善。

華主席：請公所盡快提報計畫，隨時追蹤進度，若有會勘行程，請再通知朱代表列席陪同。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4 號 類別：農觀、財建 提案人：劉副主席金山 附議人：朱邑晉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興建佳平村部落停車場案。

理由：部落目前人口增多車位難求，故建議在佳平一號橋左方複丈鑑界

後，規劃為公園停車場，盼增加停車空間有效改善周邊交通及營造友善環境。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本案需分成兩個步驟來進行，需土地取得後才能交由財建課做處理。在土地取得方面，請農觀課長答覆說明。

傅課長：有關本案會勘的位置是在萬巒鄉富山段和泰武鄉佳平段交界的部分。佳平段 1340、1341 地號，這兩筆所有權是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是原住民委員會，經查明目前未有承租的狀態，屬於國有地。對遭占用的部分去年有做插牌公告。在富山段毗鄰 1340、1341 地號，即富山段 8、9、10 地號。富山段 8、9 地號有興建房舍的部分為私有地，富山段 10 地號為台糖用地。

華主席：是副主席反映空屋的部分嗎。

傅課長：這部分會再請台糖公司做處理。富山段 8、9 地號與佳平段 1340、1341 地號應該是有重疊的現象，會再請地政人員申請鑑界，確認公有地與私有地明確的界址，然後再做排除占用的動作。

華主席：建築物的部分是台糖拆除還是由公所拆除。

傅課長：是屬於台糖的土地，另補充萬巒鄉的富山段在去年有做過土地重測，所以富山段的界線是比較新的，而佳平段的界址是比較舊，這還需要地政機關來做確認。

華主席：鑑界的部分何時可執行，土地確認後才能進行後續的工作。

傅課長：因年底預算已用罄，明年初即可以執行。

華主席：何時。

傅課長：明年 1 月。

華主席：本案應由農觀課把土地釐清後，再做後續的工程。故本案暫不請財建課做答覆。

劉副主席：明年中央道路及公所至舊武潭道路都要進行刨除翻修，在這個階段，一定會有很多車輛進出，尤其是重型機械，希望農觀課與財建課能儘早辦理改善，期能有一座停車場，來改善佳平交通的不便。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5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劉金山 呂美英

案由：佳興村公墓上方周邊環境鋪設水泥路面及設置排水溝案。

理由：佳興村公墓上方，為泥沙路面，尚未鋪設水泥，此處是教友集體掃墓及部落村民在墓園工作時大型車輛最理想的停車位置。此處地形，斜向右後方，每逢雨季大量排水也影響下方墓地。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昨日已至現地勘察，請財建課長針對本案答覆說明。

謝課長:昨日至現勘時，也有聽取了沈代表的意見，本案主要是針對上方擋土牆的尾段做路面坡度的調整，以及下方墓基旁做簡易的防水設施，已交辦承辦人明年初再和沈代表確認施作的範圍及土地同意書的取得後再做執行。

沈代表:設計規劃時還請通知地主陪同參與會勘。

謝課長:會請技士和代表、地主先確認時間再排定時間會勘。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6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劉金山 呂美英

案由：佳興部落第一鄰基督傳道會前方斜坡路面擋土牆增設安全護欄案。

理由：一、基督傳道教會前方爬坡路面是第一鄰有 1 號、2 號、3 號、4 號住戶。

二、該處為教友主要的交通道路，之前教友撞壞擋土牆已有做改善，安全護欄還未增設。

三、另外路面因年久失修損壞嚴重需重新鋪設水泥，以保障村民及教友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盡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本案昨日已至現場勘察，因原護欄過低，要做加高或以其他設施來處理，另有路面坑洞及截水溝有間隙的情形，這三個部分皆位於同一區域，則以簡易型工程做改善，並列入明年度工程執行。

何代表：在施作護欄時應考慮來往車輛視線的角度，若做水泥護欄，相對從傳道會進出的教友，及從沿著通往泰武巷道出入的車輛，在護欄加高的設計上，應注意來車的視覺動線。另一部分護欄水泥高低的落差，在萬安也有類似的情形，常造成車輛的毀損及行人安全的問題，在此提出個人的意見以提醒財建課注意。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華主席：本次會議是今年最後一次臨時會，提案也已全部審議完畢，接著就交由公所執行，執行的方向也在會議時做過討論，像是需要協調或調查等工作，請公所盡快辦理完成，相信每一位代表都會針對自己提出的議案做好追蹤的工作，不要讓公所懈怠，否則自己的提案都會被排序在後面。就如沈代表反映的，代表和村長的提案都沒有做，其實我們可以分配工作，村長提出的案子，因為每天都在部落裡走動，較瞭解部落所需，而代表的工作類似追蹤部落裡的事務。因為現在每個部落裡都有一位代表及村長，在溝通上應該盡量以為鄉民服務為主，不要去計較誰做的多或少，都是為大家服務的工作，做的不好是我們共同的責任，做得好是大家的功勞，在此勉勵每一位村長、代表及公所每一位同仁，辛苦大家，在今年的尾聲除了祝福大家聖誕快樂外，還祝福大家新年新計畫、心想事成。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九、宣讀本次會議事錄：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免予宣讀認可。

十、散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

主席：華李立民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8 日